关于对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75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鼎通机电自动化有限公司拟与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江苏航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该并购基金规模为3.5亿元,首期出资100万元,其中,你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49亿元,富唐航信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就如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 1、上述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如存在此类情形, 请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
- 2、并购基金事务的执行模式,包括管理和决策机制、各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收益分配机制, 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等。
- 3、并购基金的出资情况,包括各合伙人首期出资比例、后续出 资进度安排及延迟出资责任。
 - 4、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并购基金或在设立并购基金

前十二个月内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请你公司在2017年9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基金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15日